

罚没款机构代码：2020027003

案号：00 27 1 2021 4

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司律罚决〔2021〕2号

当事人：赵晋武

身份证件号码：_____性别：男

执业证号：13101201010228821

住所地址：_____

经查，你于2018年6月至8月间，隐瞒无法正常执业的真相，虚构帮助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、撤销案件等，从事诈骗的故意犯罪行为，受到了刑事处罚。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20刑初613号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刑终331号刑事裁定书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现要求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10日内，将律师执业证书

缴至上海市司法局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办案人员：李 捷

执法证号：0027100169

办案人员：陆 健

执法证号：0027000415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（本文书共二联。一联归档，一联交当事人）